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羚锐制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7号）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886,2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4,999,970.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499,687.94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16]00034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羚锐制药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为控制风险,拟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按规定履行备案、公告程序。

3、投资额度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4、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

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审计部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 本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羚锐制药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对羚锐制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中原证券认为：

羚锐制药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羚锐制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羚锐制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羚锐制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建青


刘 政

2018 年 9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